

## 中華科技大學教師升等辦法

86年8月25日 8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86年12月26日 台(86)審字第86148361函核備  
87年6月25日 86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89年5月22日 88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91年2月19日 9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92年3月26日 9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93年6月24日 92學年度第2學期第7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93年8月30日 9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93年9月1日 9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95年9月14日 9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96年1月04日 9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96年9月03日 9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97年9月30日 9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98年2月16日 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98年6月25日 9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98年9月10日 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98年10月5日 9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99年3月22日 9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99年6月17日 98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99年9月6日 9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99年10月26日 9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100年1月3日 9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100年6月7日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100年6月13日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  
101年6月4日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101年6月18日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104年6月11日 103學年度第2學期臨時校教評會議通過  
104年6月15日 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107年4月16日 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107年4月30日 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109年6月2日 108學年度第2學期臨時校教評會議通過  
109年6月15日 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110年6月17日 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臨時校教評會議通過  
110年6月21日 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中華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中華科技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特訂定「中華科技大學教師升等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師之員額依學校發展分配。

教師申請升等之名額，配置於前項員額內。申請升等教師，依三級三審校內審議程序及本校升等教師員額需求，核定辦理教師升等人員。

教師具有下列事蹟者其申請升等不受第一項之限制：

一、兼任一級、二級主管滿三年者，於卸任後三年內申請升等。

二、兼職期間超過前款者，每超過一年得順延一年申請升等，但順延期間最長為三年。

第三條 本校教師依本辦法申請升等，應向各系(所)提出升等。

申請升等副教授(含)以下教師，經第二條第二項程序完成核定者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稱院教評會)外審及審議通過，提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稱校教評會)外審及審定通過，報請教育部核發證書。

申請升等教授教師，經第二條第二項程序完成核定審議通過者，由校教評會外審及審議通過，依規定陳報教育部審定。

各系(所)、院審議標準由各系(所)、院依教學研究服務項目訂定，送校教評會核定。

外審依據本校「教師研究著作外審實施準則」規定辦理。

第四條 教師申請升等類型如下：

- 一、取得較高學位之學歷證書者。
- 二、專門著作(下稱著作)經發行(表)者。
- 三、產學技術報告。
- 四、教學實務技術報告。
- 五、藝術作品(下稱作品)及成就證明。
- 六、體育成就證明等方式。

有關前項第二款及第六款升等類型之升等條件，詳如附件一。

第五條 本校教師申請升等，應具備下列基本條件：

- 一、教師應在本校連續任教滿三年，品德操守俱佳；近五年內擔任現職期間之教師評鑑等第三年甲等，並無丙等(含)以下者。
- 二、教師應具備前一職級滿三年(含)以上之服務年資。
- 三、教師應於三年內以本校名義獲得研究案、技術移轉金額或產學合作案達三件(含)以上，並於計畫中擔任主持人，且相關研究案、技術移轉金額或產學合作案進入學校金額累積達新臺幣50萬(含)以上。
- 四、教師申請升等當學期末實際在本校任教授課者，本校不予送審。
- 五、教師申請升等除須符合本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外，另需符合第四條各款升等類型升等條件(如附件一)。

前項服務年資之計算如下：

一、以教育部所頒現職證書內記載之起資年月，至提出升等日為止。

二、經核准帶職帶薪全時在國內外進修、研究或出國講學，或留職停薪等，前開期間之年資不予採計。

教師具有下列事蹟，不違反教育部相關規定者，得個案陳請校長核准；並經校教評會議出席委員四分之三(含)以上通過，列為專案升等，不受第一項限制：

一、專業研究具有特殊傑出表現者。

二、教師兼任行政主管滿一年(含)以上績效優異有具體事實者。但如未滿一年，除前述具體績效優異，尚須有佐證能對學校有特殊貢獻，並經行政主管薦請校長核可。

三、曾擔任行政主管一年(含)以上績效優異，而卸任未滿三年者。

四、於 101 年 7 月 31 日以前取得博士學位，最近三年內教師評鑑無丙等以下，品德操守俱優，申請學位升等者。101 年 8 月 1 日以後，教師進修博士學位未依規定簽報並經校教評會通過且與學校簽約者，不適用本款規定。但現已進修教師如於 101 年 9 月 30 日以前補簽辦上述程序者，得適用之。

第六條 第四條第二款之著作須為原創性著作，不得以整理、增刪、合組、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著作送審。教師申請著作升等者，由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曾為代表作送審者，不得再作升等時之代表作，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申請升等之代表著作與參考著作等論著必須經系、院、校教評會審查與任教課程有關，並不得與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之著作重覆，若其具有連貫性者得合併為單一代表作。但研討會論文不得作為代表作。

除代表作外，申請教師須自選至多四篇論文列為參考著作，但編輯或翻譯著作不得提為參考作。

二、著作在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如 SCI、SCIE、ESCI、SSCI、EI、Scopus、TSSCI 及 THCI Core 資料庫、科技部(國科會)認定國際非 I 類期刊但與 TSSCI 同等級者或具有 ISSN 字號，並有匿名審查制度且定期出刊之學術性期刊等)接受發表

之證明送審者，其代表作應自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一年內發表，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專門著作送交學校查核並存檔定期出版，或經出版商公開發行，且有 ISBN 字號之學術性著作。

三、其他已發表或出版之學術性著作列表附送。

四、著作如係二人以上合著者，應填具代表著作合著人證明一式十份，陳明該著作內，何部分為申請教師之貢獻，並需其他合著人簽名蓋章證明。

五、引用資料應註明出處，並附參考書目。

六、著作出版，須明載著作人姓名、發行人姓名、出版時間、地點及出版者登記證字號。

七、送審著作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篇數基準如附件一。

第七條 第四條第三款與第四款之技術報告共有二類，其一係指教師持有技術及實務研發成果(以下簡稱研發成果)，並附書面報告。其內容具有「創作理念」、「學理基礎」、「主題內容」、「方法技巧」與「成果貢獻」等。其二係指教師持有教學實務成果，並附書面報告。其內容應包含下列項目「教學、課程或設計理念」、「學理基礎」、「主題內容及方法技巧」、「研發成果及學習成效」、「創新及貢獻」。

教師研發成果之範圍如下：

一、具有專利或成果者。

二、專業技術或管理之個案，經整理分析具整體性及獨特見解貢獻之報告。

三、產學合作實務改善專案具有特殊貢獻之研發成果。

教師教學實務成果之範圍如下：

教師以教學實務作為研究，其內涵得以各教育階段別之教學場域及受教者作為研究對象，在課程、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究(發)成果，並能有效提升學生學習成效或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之成果，得以技術報告送審。

教師申請技術報告升等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研發成果與教學實務成果經系、院、校教評會審查與任教科目性質相符。

- 二、送審不得與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之研發成果與教學實務成果重複。
- 三、研發成果與教學實務成果報告應檢送一式十份。以二種(含)以上研發成果送審者，應自行擇定代表成果及參考成果。其屬一系列相關之研究者，得自行合併為代表成果；代表成果以外之其他相關專門著作或作品，得作為參考成果。
- 四、送審之研發成果與教學實務成果曾獲得獎勵者，得一併附送相關證明參考。
- 五、代表成果係數人合作完成者，應以書面說明本人參與之部分，並由合作者簽章證明，且合作者必須放棄以該成果作為送審代表成果之權利。
- 六、研發成果與教學實務成果書面報告撰寫之語文不限；以外文撰寫者，應附中文提要。引用資料及文獻應註明出處。

第八條 第四條第五款之藝術作品，包括美術、音樂、舞蹈、民俗藝術、戲劇、電影及設計等七類。

教師申請作品升等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經系、院、校教評會審查與任教科目性質相符。
- 二、取得前一職級教師資格後完成之作品。
- 三、如係二人以上合作完成者，應附書面說明本人參與之部分，並由其他合作者簽章證明。
- 四、送審作品應附整體作品之創作報告，其內容包括創作理念、學理基礎、內容形式與方法技巧。送審人應將創作報告正式出版。
- 五、送審作品得附傳播媒體之報導、評論或獲獎證明。
- 六、送審作品及有關資料除設計原作外，皆須各一式十份。
- 七、送審作品應舉辦專為教師升等送審之演(展)出，並於演(展)出一個月前通知本校。送審作品應含整體作品之創作報告並公開出版。創作報告應含創作理念、學理基礎、內容形式及方法技巧。

第九條 前三條之著作、技術報告、藝術作品或成就證明等，經系、院教評會審查符合任教科目性質通過者，再經由本校教評會初審通過後，送請校外學者、專家審查(下稱外審)。  
外審之審查程序，依本校外審實施準則辦理。

第十條 本校審查教師升等之標準，分為研究與教學服務兩項。  
教師研究係指送審之著作、技術報告、藝術作品或成就證明等，其外審成績須達到外審準則規定七十分(含)以上標準。未通過外審者，教師升等為不通過。  
通過外審，研究成績為採達到外審準則規定七十分(含)以上成績之平均值計算。  
教師教學服務成績，須依本校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經評量教學服務二部分成績之平均值。  
研究成績占七十%，教學服務成績占三十%，合計成績為總成績，總成績達八十分(含)以上達升等標準。

第十一條 教師依本辦法第三條規定，提出升等文件者，系(所)及院教評會應確實審查申請者品德、教學及服務成績等。經院審查通過者，於每年三月十五日及十月十五日前，連同升等之相關資料，送交人事室辦理教師升等作業。  
除上述時間外，人事室並得依學校發展需求，不定期公告辦理。依第一項提出學位升等之教師，經校教評會決審通過者，本校自下一個學期起陳報教育部；無法如期完成送審相關事宜者，自決審通過日之隔月一日起陳報之。

第十二條 教師應檢具之升等文件如下：  
一、教師個人相關資料(含照片、學經歷證明文件等)。  
二、申請升等教學服務考核表。  
三、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紙本。  
四、送審代表作及參考作(一式十份)。  
五、學位證明或教育部頒發之原職級教師證書影本。  
六、原職級聘書影本。  
七、主要著作、技術報告、藝術作品或體育成就係由二人(含)以上合著者，需送合著人證明(一式十份)。

第十三條 教師送審之著作、技術報告、藝術作品或體育成就證明等，經完成校外審程序後，由人事室彙整教師外審結果，並附相關資料，提報校教評會審議。  
校教評會審議教師之研究成績，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足以動搖外審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外，否則即應尊重其判斷。

教師申請升等，未能通過審查者，得依本辦法重新申請升等。但不得以同一著作、技術報告、藝術作品或體育成就(含修訂版)為代表著作。

第十四條 校教評會決審教師升等之審議書應送達教師，對於未能通過決審標準者，並應敘明具體理由。

教師不服校教評會決審者，得於收到審議書後三十日內，以書面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

第十五條 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以前，業經取得教育部核發之講師證書、助教證書，繼續任教年資未中斷之教師申請升等者，本辦法準用之。

第十六條 教師申請升等超過第二條第一項分配員額上限，但不具有同條第三項事蹟者，必須經由本校全方位衡量各系(所)教師結構後，個案核准之。

第十七條 各系(所)應依據本辦法訂定系(所)教師升等審查準則，經系(所)務會議及院教評會通過，送校教評會核定，依行政程序陳請校長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各學院應訂定院教師升等審查準則，經院務會議通過，送校教評會核定，依行政程序陳請校長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八條 教師送審違反學術倫理，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43條」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及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成果舞弊案件處理要點」等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其他相關法令辦理。

第二十條 本辦法經校教評會通過，送校務會議核定，依行政程序陳請校長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中華科技大學教師升等辦法第四條各款升等類型升等條件

(一) 專門著作	(二) 產學技術報告	(三) 教學實務技術報告	(四) 藝術作品及成就證明	(五) 體育成就證明																
<p>送審著作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Corresponding Author) 之篇數基準：</p> <p>一、升等助理教授 2 篇(含)以上。</p> <p>二、升等副教授 3 篇(含)以上。</p> <p>三、升等教授 4 篇(含)以上。</p> <p>上述相關著作發表於國際或大陸地區學術期刊之論文列名原則，應遵循「政府機關(構)辦理或補助民間團體赴海外出席國際會議或從事國際交流活動有關會籍名稱或參與地位之處理原則」辦理。</p>	<p>一、須於取得前一職級教師資格後具有下列產學合作或技術移轉金條件之一，始得提出申請：</p> <p>(一) 送審前五年內擔任產學合作計畫、研究案、計畫案主持人，其產學金額累積達要求之標準(升等助理教授 100 萬(含)；升等副教授 200 萬；升等教授 400 萬(含)) 以上(單位：新台幣)。</p> <p>(二) 研發成果之授權金及商品化所衍生之利益，須累積達下列要求之標準(單位：新台幣)：</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 10px 0;"> <thead> <tr> <th>升等級別</th> <th>助理教授</th> <th>副教授</th> <th>教授</th> </tr> </thead> <tbody> <tr> <td>由本校經費申請專利及維護者</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 萬</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 萬</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0 萬</td> </tr> <tr> <td>非由本校經費申請專利及維護者</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 萬</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0 萬</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60 萬</td> </tr> <tr> <td>來源為運用科技部計畫之研發成果</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 萬</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0 萬</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60 萬</td> </tr> </tbody> </table> <p>二、送審助理教授資格者須提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產學或技術研究與實務成果或相關公開發表著作應達 3 件。送審副教授資格者應達 4 件。送審教授資格者應達 5 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成果，其餘列為參考成果。</p> <p>上述產學合作須符合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規定，需繳交本校管理費或場地費。經費含有學校自籌款之計畫需經校長核准後始得計入。</p>	升等級別	助理教授	副教授	教授	由本校經費申請專利及維護者	20 萬	40 萬	80 萬	非由本校經費申請專利及維護者	40 萬	80 萬	160 萬	來源為運用科技部計畫之研發成果	40 萬	80 萬	160 萬	<p>一、於取得前一職級教師資格後，需符合下列教學成果中的 3 項(含)條件以上，始得提出申請：</p> <p>(一) 送審前五年內主持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或『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含子計畫) 多年期者 1 次，一年期者 2 次。</p> <p>(二) 送審前五年內曾獲選為本校傑出教學或其他相關教學獎者。</p> <p>(三) 送審前五年內通過教育部數位課程認證或磨課師課程推動計畫者 2 次(含)以上。</p> <p>(四) 送審前五年內之主持公部門教學改進或人才培育相關計畫或高教深耕計畫(含子計畫)，多年期者 1 次，一年期者 2 次。同類型或名稱之計畫不可重複認列，且不得與(一)或(三)重複認列。</p> <p>(五) 送審前五年內曾獲校外之教材編纂、數位教材編纂、教具研製、或教學檔案獎助者 2 次(含)以上。</p> <p>(六) 送審前五年內獲校外教學相關成果競賽前三名獎項 2 次(含)以上。</p> <p>(七) 送審前五年內曾執行本校的翻轉教學、PBL 教學、專業融入服務學習、融滲式教學或創新教學等課程 2 次(含)以上。並有成果報告者。</p> <p>二、送審助理教授資格者須提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教學實務成果應達 3 件。送審副教授資格者應達 4 件。送審教授資格者應達 5 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成果，其餘列為參考成果。</p>	<p>一、除符合升等辦法第 8 條規定外，應符合各級所列標準之一：</p> <p>(一) 升等助理教授：</p> <p>1. 獲得國際競賽入圍得獎一次以上(含)。2. 獲國內競賽得獎優選或佳作得獎一次(含)以上。3. 獲邀國際年度專業展覽參展一次以上。4. 校外公開展出(美術作品為公開個展)二次(含)以上。</p> <p>(二) 升等副教授：1. 獲得國際競賽優選或佳作得獎一次(含)以上。2. 獲國家級競賽前三名一次(含)以上。3. 獲邀國際年度專業展覽(至少二個不同單位主辦)參展二次以上。4. 校外公開展出(美術作品為公開個展)二次(含)以上(含一次以上國際級或國家級展演空間)。</p> <p>(三) 升等教授：1. 獲得國際競賽前三名得獎一次(含)以上。2. 獲國家級競賽前三名二次(含)以上。3. 獲邀國際年度專業展覽(至少二個不同單位主辦)參展三次(含)以上。4. 校外公開展出(美術作品為公開個展)二次(含)以上(均為國際級或國家級展演空間)。</p>	<p>一、除升等代表著作，應符合各級所列標準之一：</p> <p>(一) 升等助理教授：以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國際運動賽會獲前三名或重要國內運動賽會獲第一名獎項一次(含)以上之成就證明為代表著作送審。</p> <p>(二) 升等副教授：以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國際運動賽會獲前三名或重要國內運動賽會獲第一名獎項二次(含)以上之成就證明為代表著作送審。</p> <p>(三) 升等教授：以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國際運動賽會獲前三名或重要國內運動賽會獲第一名獎項三次(含)以上之成就證明為代表著作送審。</p> <p>(四) 前開各成就證明應符合教育部公告之「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成就證明採計基準表」規範。</p>
升等級別	助理教授	副教授	教授																	
由本校經費申請專利及維護者	20 萬	40 萬	80 萬																	
非由本校經費申請專利及維護者	40 萬	80 萬	160 萬																	
來源為運用科技部計畫之研發成果	40 萬	80 萬	160 萬																	